

##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1、主要内容：经审议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,500万元（含）到5,000万元（含）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，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

2、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